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005號

原　　告　富國當舖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仙泓

訴訟代理人　楊琮詠

被　　告　謝家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謝家馨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富國當舖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分別簽立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。而依借款契約約定借貸期間自民國107 年4 月2 日起至同年5 月1 止，借貸金額5 萬元（下稱第1 筆借款），利率按週年利率30％計算，且依借款契約第1 、6 條約定被告應按時繳交利息，如有一期未繳，原告得為一次性追索；另依借據約定借貸期間自107 年4 月 2 日起至107 年5 月1 日止，借貸金額5 萬元（下稱第2 筆借款）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0％計付。詎被告均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其中5 萬元自107 年4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 萬元自107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各5萬元，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、商業登記抄本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年息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條亦有明文。查被告積欠原告共10萬元，已如前述，而第2筆借款約定利率20%，借款期限至107年5月1日止；至第1筆借款，借款期限係自107年4月2日起至107年5月1日止，約定利率30%，又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書第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借款日起每月1日前繳交利息，有該借貸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足見第1筆借款之給付期限亦在107年5月1日，則原告主張第1筆借款應自107年4月2日起給付遲延利息，尚非可採。是原告主張上開第1、2筆借款均自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20%計付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礙難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07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